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终止日期
林新达	18,000.00	2016/12/1	2021/12/31	已终止	2018/11/19
林新达	13,000.00	2017/07/11	2022/07/11	已终止	2018/11/23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	1,142.86
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1,142.86
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	1,142.86
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	房屋	1,142.86
合计		4,571.43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8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67,660.76

## 二、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 (1) 关联租赁，本公司为出租方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持股平台企业/公司出租办公室用于办公，公司出租给关联方的房屋面积及租金金额均极小，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租赁（本公司为出租方），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 2019 年度发生租赁金额（元）
关联租赁	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1,142.86
关联租赁	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1,142.86
关联租赁	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1,142.86
关联租赁	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1,142.86
	合计			4,571.43

#### (2) 关联租赁，本公司为承租方

因公司经营所需，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先生租用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穗鸣路 38 号 201 卡和 202 卡的 2 处房产，共计约 1646.9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每平方米月租赁价格不高于 25 元，具体租赁价格参考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由于林新达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林新达	3326231967*** *****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村*组***号	
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4420003041910883	2014年6月6日	1,235.00	林新达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429号第五卡	投资办实业、企业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
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20005645839183	2010年11月24日	78.60	林新达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429号首层第四卡	承接:室内装饰工程;投资办实业、企业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
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42000564583942K	2010年11月25日	105.40	林新达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429号首层第三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	914420005645839776	2010年11月25日	156.00	林新达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429号第二卡	销售:饰品,灯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先生控制的上述企业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发生其他经营业务。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2018年关联方林新达先生为公司作关联担保行为,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2) 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公司向关联人承租房屋，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公司出租房屋，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股东的整理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事宜尚未签订租赁协议。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持股平台企业/公司出租办公室用于办公，公司出租给关联方的房屋面积及租金金额均极小，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不构成影响。

2、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承租房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场所不足的问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以公允合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情审查，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为依据，遵守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经发生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出租给关联方的房屋面积及租金金额均极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的房屋系公司实际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按照市

场规则，交易价格以公允合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七、监事会意见

与关联方已发生及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保荐机构意见

长城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